

表 9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填报人	曲丹	联系电话	8476001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9年	2020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1712	100%	25900	22948
		其他资金				
		合计	21712	100%	25900	22948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8279.62	38%	7618.92	7683.40
		项目支出	13432.38	62%	18281.08	15264.60
合计		21712	100%	25900	22948	
部门职能概述	1.研究公安交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为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 2.负责组织研究掌握交通流量，制定辖区道路通行政策、交通方案调整交通设施的意见，维护区管交通设施。 3.负责路面管理秩序，清障排堵维护维护交通秩序。对交通勤务进行管理、督导。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负责对辖区道路临时占用挖掘进行审校、报批和管理，对路面停车秩序进行维护，组织完成辖区交通警卫任务。 5.根据车辆管理现状及事故发生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辖区事故多发路段、单位、对象的特征，分析事故的原因，拟定事故预防的对策，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6.负责事故现场勘查队完成事故现场快勘、快撤。 7.负责对已发生的事故的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案件审理、认定责任、协商调解及提出处理意见。 8.负责对非机动车的检验、登记、异动和牌证管理，做好非机动车资料、档案建立工作；对驾驶员年度审验、换证、补证工作。 9.负责组织开展交通法律、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					
年度工作任务	1. 坚持路途源头并重的原则，严查各类重点交通违法，不断强化源头监管，全面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2. 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共管态势。 3. 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根据治理目标，对标推进隐患排查治理，按时完成交通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4. 进一步优化施工交通组织，狠抓信号灯优化配时，落实勤务安排，深入推进堵点治理，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5. 对照交通乱点、难点、重点，有针对性开展渣土车、货车、客车、校车、电动车、麻木、“黑车”常态治理，确保辖区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6. 按照高新区智能交通建设 5 年规划，不断完善电警、卡口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智能交通三期建设，提升交管智能化水平。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1. 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2. 按时完成市、区两级隐患道路整改。 3. 交通拥堵警情同比下降，不发生大面积、长时间拥堵。 4. 狠抓交通乱象治理，确保辖区交通秩序良好。 5. 推进智能交通三期及提档升级建设，提升交管智能化水平。			目标 1: 交通结案率 98%，侦破交通事故逃逸率 98%； 目标 2: 机动车辆年检率达到 90%，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0% 目标 3: 加强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资产管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		

长期目标 1:	减少交通事故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结案率	98%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逃逸破案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 2:	提高安全服务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年审率	90%	
		质量指标	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 3:	加强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资产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1: 加强公共交通安全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	28297件	150件	150件	
			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9件	50件	50件	
			扣各类违规车辆	18599辆	3万辆	3万辆	
			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59人	160人	160人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结案率	100%	≥98%	≥98%	
			交通事故逃逸破案率	100%	≥98%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8%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目标2: 提高安全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车辆年审	8779	1万辆	1万辆	
			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1.6万人次	1.5万人次	1.5万人次	
		质量指标	车辆年审率	35.17%	≥90%	≥90%	
			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60.5%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8%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年度目标3：加强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资产管理，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按批复的预算执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19年	2020年		
年度绩效指标	过程管理	投入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90%	≤90%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95%	≤89%	≤89%	
			(1) 辅警经费支出安排率	≤17%	≤95%	≤95%	
			2)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94%	≤68%	≤68%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100%, >97%	≤100%, >97%	≤100%, >97%	
			(1) 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	
			(2) 基本支出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	
			(3) 基本支出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	
			(4) 项目经费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96%	≤100%, >96%	≤100%, >96%	
		预算执行	①辅警经费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98%	≤100%, >98%	≤100%, >98%	
			②办案经费预算完成率	≤100%, >98%	≤100%, >98%	≤100%, >98%	
			③其他经费支出预算完成率	≤100%, >98%	≤100%, >98%	≤100%, >98%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0%	≤90%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购置费控制率	≤100%	≤90%	≤90%	
			(2) 公务接待费控制率	≤80%	≤90%	≤90%	
			(3) 因公出国(境)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90%	≤100%, >90%	≤100%, >90%	

.....

-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 4.当年预算收支应包含结转资金。
-

表 10-1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项目负责人	谭伟	联系电话	87460010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政策依据：《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关于制定全市区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最低标准的通知》武财行[2007]542号、《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设置规范》公通字【2010】26号精神、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工作实际需要。</p> <p>2、本项目是交通大队为履行辖区交通管理职能，实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安全的目标而设立的工作经费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154.55 万元，全部由区财政拨款解决，依据省、市公安部门有关的文件保障办案经费精神，制定本项目。</p> <p>3、本项目为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实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单位的工作职责之一是负责办理各类一般交通事故案件、交通逃逸案件等。根据上述文件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合理的测算、科学的论证，编制了科学的办案经费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保证办案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制定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办案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制定了交通事故处理等业务管理制度，保证办案工作高效有序进行。</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交通大队违法和事故处理窗口办公耗材维修维护；</p> <p>2、交通大队处理交通违法所发生的耗材差旅费，印制交通违法处罚单据；</p> <p>3、交通大队处理违法专用材料。</p>		
项目总预算	154.55	项目当年预算	154.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安排预算资金 630 万和 2020 年预算资金 104.55 万全部落实到位并按用途使用；</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1 年安排预算资金 154.55 万，比 2020 年预算资金增加 50 万，主要为增加防疫经费（按一个季度预安排）。</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4.55
	1.财政拨款收入		154.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4.55	
		1.违法和事故处理窗口电脑耗材	21	
		2.执法装备年检费	5	
		3.支付协助办案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费用.	12	
		4.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8	
		5.交通事故逃逸案办案费	41.55	
		6.印制交通违法停车告知单、交通事故现场定责书、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交通管理简易处罚书	13	
		7.酒精测试仪吹管	4	
		8.防疫经费（按一个季度预安排）	50	
		A. 违法和事故处理窗口电脑耗材 21 万； B. 执法装备年检费 5 万（设备每半年检测一次）； C. 支付协助办案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费用 12 万元； D.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8 万； E. 交通事故逃逸案办案费 41.55 万； F. 印制交通违法停车告知单、交通事故现场定责书、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交通管理简易处罚书 13 万； G. 酒精测试仪吹管 4 万元； H. 防疫经费（按一个季度预安排） 5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负责交通事故的处置，以及辖区驾驶员的年度审验、换证、补证工作和车辆的年审，新车的办牌、办证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	150 件
			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50 件
			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160 人
			完成车辆年审	1 万辆
			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1.5 万人次
	质量指标		交通事故案结案率	≥98%
			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98%
			车辆年审率	≥90%
			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0%
	时效指标		警情反映速度	≤10 分钟 平均每件案件接警到警察赶赴现场的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按照预算数开支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leq 1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geq 9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表 10-2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协警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项目负责人	谭伟	联系电话	87460010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政策依据：《关于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武发【2013】8号、《武汉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第270号、武汉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关于印发《组建“汉警快骑”机动队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公指【2016】54号、《委领导调研公安分局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工作实际需要。</p> <p>2、本项目是交通大队为履行辖区交通管理职能，实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安全的目标而设立的工作经费项目。项目预算资金4572.2万元，全部由区财政拨款解决，依据省、市公安部门有关的文件保障办案经费精神，制定本项目。</p> <p>3、为解决在编干警的不足，向社会招收交通管理协警501人，需要支付协警的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实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根据上述文件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合理的测算、科学的论证，编制了科学的协警经费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制定了《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协警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人管理。</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交通大队按照交通管理的需要招聘辅警、文员所需的工资福利等费用；</p> <p>2、通过新增加辅警人员，协助民警处理各类交通案件；</p> <p>3、通过新增加辅警人员，协助受理车辆年审和换证登记；</p>		
项目总预算	4572.2	项目当年预算	457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安排预算资金3170万和2020年预算资金4162.2万全部落实到位并按用途使用；</p> <p>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1年安排预算资金4572.2万，比2020年预算增加410万元，原因为从分局调入50人，每人每年8.2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72.2
	1.财政拨款收入		457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572.2		
		1.聘用协警、文员经费	4067.2		
		2.交通科技人才经费	50		
		3.分局调入 50 人	410		
测算依据及说明		3.辅警奖励经费	45		
		A.聘用协警、文员经费 4067.20 万 (496 人*8.2 万/每人/每年) B.交通科技人才经费 50 万(5 人*10 万/每人/每年) C.从分局调入 50 人 410 万元 (50 人*8.2 万/每人/每年) D.辅警奖励经费 4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协助民警处理各类交通案件；协助完成车辆年审和换证登记；新增辅警不仅缓解了警力不足的矛盾，同时也为社会增加了就业机会。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处理一般交通事故案件数	150 件	
			协助侦破交通事故逃逸案件	50 件	
			协助拘留交通肇事涉案人员	160 人	
			协助完成驾驶员年审和换证	1.5 万人次	
		质量指标	协助扣各类违规车	3 万辆	
			协助交通事故案结案率	≥98%	
			协助交通事故逃逸案破案率	≥98%	
			协助车辆年审率	≥90%	
		时效指标	协助驾驶员年审和换证率	≥90%	
			警情反映速度	≤10 分钟	平均每件案件接警到警察赶赴现场的时间
			成本控制率	≤100%	按照预算开支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发案增长率	≤10%	

		就业增长率	≥1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表 10-3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及信息化建设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项目负责人	谭伟	联系电话	87460010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政策依据：根据《省公安厅关于湖北“2014-3 网安发展工程实施计划的通知》（鄂公通【病 014】109 号，武汉市公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350 兆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公办【2013】36 号、武汉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关于印发《组建“汉警快骑”机动队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公指【2016】54 号、《关于组织开展公安装备建设“十二五”规划国保项目建设的通知》武公国保【2015】71 号、《湖北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鄂公发【2016】9 号、武汉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公指【2017】73 号的文件精神、单位的工作实际需求；</p> <p>2、根据上述文件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合理的测算、科学的论证，编制了项目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的配比；通过政府采购与每个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明确采购的数量、质量、价格、验收办法，加强采购验收管理，确保采购的设备符合质量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严格执行批复的项目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专人管理；</p> <p>3、为了提高落实文件精神，计划投资 888.39 万元，全部由区财政拨款解决，实现 350 兆数字集群系统手台配备率 100%、单警装备配备率 100%，实现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提高、民警执法取证能力显著增强；维护和升级网络系统，信息化支撑破案率，打造“百警百骑”提高街头见警率，接警速度大幅提升，提高警务资源利用率、信息化管理水平；</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购置取证装备，用于执勤执法，实现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提高；</p> <p>2、更新民警服装，提高干警整体形象；</p> <p>3、增加汉警快骑装备，加强交通巡逻工作，提升交警形象；</p> <p>4、通过建设信息化平台，维护和升级网络系统，大幅提升接警速度、警务资源的利用率；</p> <p>5、更新办公设备和办公设施，提高办公效率。</p>		
项目总预算	888.39	项目当年预算	888.3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安排预算资金 698 万和 2020 年预算资金 519.28 万全部落实到位并按用途使用；</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1 年安排预算资金 888.39 万，比 2020 年预算资金增加 369.11 万，主要原因本年度减少 1 人，干警服装经费相应减少 0.3 万元，增加档案室建设 38.5 万元（2020 年已安排项目），增加联创中心建设工程款 330.91 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8.39

	1.财政拨款收入	888.3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88.39			
	1.警用装备购置费	140.23			
	2.交通工具购置费	41			
	3.专用设备维护维保运行经费（汉警快骑）	190			
	4.信息化建设经费	147.75			
	5.档案室建设（2020年已安排项目）	38.5			
	6.增加联创中心建设工程款 330.91 万元	330.91			
测算依据及说明		A. 警用装备购置费 140.23 万，含干警服装 36.3 万(3,000 元*121 人)，单警装备购置费 12 万，反恐应急装备购置 6.43 万，酒精测试仪 26.5 万，电台 43 万，电动车巡逻车 16 万； B. 交通工具购置 41 万元； C. 专用设备维护维保运行经费（汉警快骑）190 万，含汉警快骑燃料费 90 万（7.5 元/L*100L*100 台*12 个月），汉警快骑维修维护及保险费 100 万（0.6 万/年*100 台,人员保险 0.305 万元*100 人，摩托车保险 0.08 万元*25 台+0.1 万元*75 台）； D. 信息化建设费 147.75 万，含执法记录仪数据存储平台 20 万（2*10 万）；网络通讯费 50 万(大队办公用外网光纤 100 兆 10 万、电信 6.77 万、九峰和流芳中队各 1.9 万、执勤用 PDA 网络通信费用 29.43 万元（75 元/每月*327 部*12 个月）)；补建电台基站 30 万元（15 万/部*2 部）；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47.75 万元。 E. 档案室建设 38.5 万元（2020 年已安排项目） F. 增加联创中心建设工程款 330.91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增加辖区内交通线路的巡逻，及时快速到达交通堵塞点，提升处理交通事故的速度，最大限度的提升民警的出街巡逻率，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显著提高、民警执法取证能力显著增强，提高街头见警率、信息化支撑破案率、实现接警速度大幅提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民警服装	121 套	
			更新酒精测试仪	20 台	
			更新手持电台	40 台	
			公务用车	2 台	
			电动巡逻车	40 辆	
			维护网络系统数量	2 套	

		办公设备	一批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98%	按照规定的 技术参数或 质量标准采 购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完成率	≤10 分 钟	上述各项工 作及时完成
		网络故障修复率	≥98%	
		警情反映速度	≤10 分 钟	平均每件案 件接警到警 察赶赴现场 的时间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按照预算数 开支标准执 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面见警增长率	≥5%	
		交通信息查询增长率	≥15%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表 10-4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项目负责人	谭伟	联系电话	87460010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1.政策依据：根据《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文件精神要求、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工作实际需要；</p> <p>2. 根据上述文件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合理的测算、科学的论证，编制了项目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的配比；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此项目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p> <p>3.为了提高落实文件精神，计划投资 22.95 万元，增加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提高宣传力度；</p>				
项目总预算	22.95	项目当年预算	22.9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 年安排预算资金 27 万和 2020 年预算资金 22.95 万全部落实到位并按用途使用；</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1 年安排预算资金 22.95 万，比 2020 年预算资金持平。</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95		
	1.财政拨款收入		22.9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95		
	1、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管理费用		22.95		

	测算依据及说明	A、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管理费用 22.95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按照预算数 开支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交通安全宣传群众满意度	≥9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表 10-5-1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智能交通系统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项目负责人	胡杨	联系电话	13618630565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武新管建[2016]144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武新管建[2016]144号的批复，进行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期建设，该项目于2020年11月4日完成竣工验收，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相关尾款。 2、根据辖区智能交通设施运行需求和大队年度工作计划，提升交通疏解能力、加强交通安全防控、保障信号灯、电子警察、卡口、监控、后台系统、网络等正常运行，全面提升辖区道路通行效率、规范行车秩序、预防交通事故、缓解交通拥堵、解决群众投诉、提升群众满意率，并为其他职能部门提供交通数据服务、服务民生、促进创业创新。2021年对智能交通设施运维及网络租赁进行了招投标。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期建设，该项目于2020年11月4日完成竣工验收，按照合同约定需支付相关尾款。 2、智能交通设施设备的维护，以便于加强交通管理的监管以及路面交通的调度；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3.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安排预算资金10000万元，项目中期进行了预算调整，调整后的预算为5503.50万元；2020年预算资金6000万全部落实到位并按用途使用； 4.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1年安排预算资金5000万，比2020年预算资金减少100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1.财政拨款收入	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000
		1、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期尾款		3318
		2、智能交通设施运维基础运维费用		679
		3、智能交通设施运维据实结算		200
		4、智能交通设施运维电费		241
		5、智能交通设施运维电表报装		280
		6、智能交通设施运维监理		53
	测算依据及说明	<p>A、预计结算审计完成后，智能交通三期整体需支付 3318 万元。 智能交通三期 3985 万元：一标段中标价 5787.69 万元，按照合同已付 3508 万元，2021 年按照合同需支付 1701 万元；二标段中标价 5887.91 万元，按照合同已付 3537 万元，在 2021 年需支付 1762 万元；网络租赁中标价 1568.8 万元，2021 年预估应付 313 万元；设计中标价 304.12 万元，已付 243 万元，剩余 61 万元在 2021 年支付；监理中 标价 171.5 万元，已付 69 万元，剩余 86 万元在 2021 年支付；审核咨询服务中标价 124.1 万元，已付 62.5 万元，剩 余 62 万元在 2021 年支付</p> <p>B、智能交通一期、二期、新改扩道路智能交通设施维护费 679 万元。 交通信号灯、电警设备、违停抓拍设备、交通卡口、诱导屏、信号灯配时优化等，外场维护一包 162.8 万元、外 场维护二包 162.8 万元、外场维护三包 162.8 万元、内场维护费 99 万元、信号调优 92 万元。</p> <p>C、智能交通维护的材料费、零星增设工程 200 万元。 其中：2020 年发生约 100 万元，在 2021 年支付；2021 年预估 100 万元。</p> <p>D、2021 年预估电费 241 万元。 受益于国电报装致、电价下降，2021 年预估电费 241 万元。</p> <p>E、智能交通设施国电报装费 280 万元， 其中：2020 年改造约 140 块，费用 140 万；在 2021 年支付；2021 年拟改造 140 块，费用 140 万，据实结算。</p> <p>F、智能交通设施维护监理费 53 万元。 根据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分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业务取费计算方法（参 考标准）的通知》（中电企监字[2014]01 号），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45.35 + (74.3 - 45.35) / (1000 - 500)] * (880 - 500)$* (1 - 下浮 20%) 预估监理费 53 万元。</p> <p>G、2021 年智能交通设施网络租赁费用 229 万元。 2021 年将智能交通一期（44 点位）、二期（400 点位）、新改扩道路点位（206 点位）的网络通信费打包降费， 参照智能交通三期中标单价测算，需 229 万元。</p>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照高新区智能交通建设规划，不断完善电警、卡口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智能交通建设，提升交管智能化水平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讯数据链路租赁	608 条
			通讯数据链路保养性维护	4 次
			通讯数据链路租赁故障应急响应	365 天
			运维覆盖率	100%

				点位、迁改还建点位，新改扩已移交点位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改扩移交的所有点位。
		外场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卡口系统、监控系统等巡检	每周巡检一次	
		内场中心及机房、视频监控中心系统等巡检	每天巡检一次	
		通讯数据链路丢包率	<1‰	
		通讯数据链路误码率	≤10E-9	
		电子设施（电警、卡口、监控）系统完好率	≥95%	第三方因素除外
		电子设施（电警、卡口、监控）信号控制系统完好率	≥98%	第三方因素除外
	质量指标	运维服务闭合率	100%	服务闭合率=满足服务等级的工单数/工单总数； 注：满足服务等级的工单数=(服务完成时间点-故障发现时间点)≤承诺时间。
	时效指标	工程、设计、监理等尾款支付及时率	100%	
		运维时间	2021年度 全年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安排的资金	不超过预算资金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重特大交通事故(一次事故死亡人数在10人及以上)	0起	
		交通事故案发降低率	≥2%	
		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降低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内全天拥堵指数和高峰拥堵指数	较上年下降	
		区域内全天平均行驶速度和高峰平均行驶平均速度	较上年上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85%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表 10-5-2

2021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其他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公安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交通大队
项目负责人	谭伟		联系电话	87460010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p>3、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关于制定全市区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最低标准的通知》武财行[2007]542号、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档案工作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公办【2019】8号、《关于推进城管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和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的通知》公交管【2016】230号文件精神，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工作实际需要。</p> <p>4、根据上述文件及主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市场调查，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合理的测算、科学的论证，编制了项目预算和预算绩效目标，保证办案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对该项目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p> <p>5、本项目是交通大队为履行辖区交通管理职能，加强交通管理的监管以及路面交通的调度，稳步推进交通建设，提升交管智能化水平，实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安全的目标而设立的工作经费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2794.29 万元，全部由区财政拨款解决。</p>			
项目主要内容	<p>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交通大队对违法车辆扣发生的停车管理费、拖车费；</p> <p>2、交通大队对交通事故和违法驾驶员等车辆人员检验鉴定费；</p> <p>3、监控设施设备的维护，以便于加强交通管理的监管以及路面交通的调度；</p>			
项目总预算	2794.29	项目当年预算	2794.2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5.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19年安排预算资金 14097 万和 2020 年预算资金 10435 万全部落实到位并按用途使用；</p> <p>6.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1 年安排预算资 2794.29 万，比 2020 年预算资金减少 7640.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交通安全设施采购、交通安全咨询服务费用减少，智能交通系统建设项目经费减少且单独设绩效目标。</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794.29
	1.财政拨款收入			2794.2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事业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794.29	
		1、2021年停车场费用	482.29	
		2、事故车辆和人员相关检验、鉴定费	80	
	3、部门城建资金	2232		
	测算依据及说明	A、2021年停车场费用 482.29 万元 B、事故车辆和人员相关检验、鉴定费 80 万元 C、部门城建资金 2232 万元，含交通安全设施维护 460 万元、交通安全设施采购 1672 万元、交通安全咨询服务 100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整治交通秩序，快速处理简单交通事故，负责交通事故的检验、鉴定，不断完善电警、卡口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交通建设，提升交管智能化水平。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扣各类违规车辆	3 万辆
			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	一批
		质量指标	采设备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采购及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号灯配时优化率	≥90%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交通安全畅通群众满意度	≥90%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